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删除
2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3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